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经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5,0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8人民币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91,200.00元。

2024年10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1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1071号）予以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30102872910030464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11,491,200.00元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截止2025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1,491,2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876.52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92,453.68
其中：支付采购货款	11,491,834.93
银行手续费	618.75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5,622.84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科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进行核查。

####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28日